巾帼心向党 开启新征程

花木兰女扮男装代父从军、穆桂英挂帅勇破敌军……古往今来，妇女都是推动时代进步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在历史的长河里，女性的坚强和柔韧书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故事，最终汇聚成浩气长存的民族精神，激励着后人奋勇前行。在妇女地位越来越高的今天，广大妇女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她们不仅用勤劳和智慧演绎了自己的精彩人生，还为增加就业、增加社会财富做出了巨大贡献。

进入新时代，要有新气象。妇联组织要带头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做行动派、实践者、建设者。妇联工作更要在改革创新中开拓前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妇女工作要坚持走出机关、走向基层，沉下身子，拓宽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手段，用自己的眼睛看最真实的情况，用自己的耳朵听最真实的声音，帮助广大妇女排忧解难。妇联作为“娘家人”，必须要摒弃花架子，争做贴心人，到群众中去，带着感情去倾听妇女的所思所盼，真心实意帮助妇女解决实际困难。

进入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女性更该有新担当，要积极发挥“半边天”的作用，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积极建功立业；充分发挥女性的优势，带头践行好“贤内助”、“好母亲”的身份优势，带头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展示新风貌，建功新时代，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贡献！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高淑芹

高淑芹自2003年来到西罗园街道角门东里二社区工作以来，把服务居民放在首位，提倡志愿服务精神，带领两委一站工作人员进行治安巡逻、化解矛盾、服务居民，以“民情图”工作法为基础，创新提出了民情图“365天天岗”志愿服务工作法，使居民从“观众”到“主角”，从“旁观者”到“参与者”，使志愿服务更加精细化，并于2014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高淑芹采取“一人多岗，一岗多人，岗位交叉”的工作方式，将社区内的公用设施，全部分给志愿者监督，设立志愿岗位187个，交叉任岗875处。使社区的人、地、事、物、情都纳入到了社区志愿服务当中，织密了社区志愿服务网，激发了广大党员、居民的服务热情。

全国巾帼文明岗：卢沟桥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卢沟桥街道社保所现有工作人员31名，其中女员工26名，占83.9%。社保所作风优良、业务精湛、服务热情，服务态度和业务能力均得到了辖区居民的充分肯定。以做好窗口服务为重点，扎实推进“4050”“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广泛采集空岗信息，搭建失业人员就业平台，2018年全年社保所实现就业人数达到1379人。积极做好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组织适合老年人参加的文体活动，在两节慰问高龄、重病与孤寡退休人员，让老人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社保所全年共服务退休人员3万余次。

全国巾帼文明岗：丰台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

丰台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现有工作人员9名，其中女员工6名，领导班子中有2名女性。中心作为丰台园管委主要业务部门之一，承担了全园的企业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园区企业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投融资等，涉及企业2万多家。近3年，园区总收入、留区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园区企业技工贸总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留区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企业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20%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年均保持98%以上；园区科协共设立18家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进站院士34名；园区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获批“国家院士专家服务示范中心”称号。

区妇联走访慰问一线女职工

“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姜萍，北京市兼丰台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安钟岩一行来到丰台区检察院，与检察院一线女干部、女职工代表座谈，同时送去妇联“娘家”的祝福和温暖。在与一线女干部代表座谈中，女干部、女职工代表纷纷发言，讲述各自在岗位上辛勤耕耘，以实际行动展现出巾帼不让须眉的作风，谱写了检察院发展的新篇章。姜萍详细了解检察院妇委会工作开展情况，对妇委会积极引领女干部、女职工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立足本职、开拓创新、努力贡献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妇委会在院党组领导下再接再厉，团结带领全体女干部职工建功新时代，做出新贡献。

据了解，为了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让全区各界一线女职工感受妇联“娘家”的关心关爱，区妇联分别走访了区公安局、区法院、环卫中心等单位，向一线工作的女性表示节日的慰问，并鼓励她们“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与新时代同行、为新目标奋斗、在新征程建功、做新时代新女性。来自全区各界一线工作的1000多名女性参加了慰问活动并深受鼓舞。

“展时代风采 做靓丽女性”

——丰台区机关女性规范着装倡议书

机关事业单位的姐妹们：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女性的服饰变得更加多姿多彩，职业女性的上班着装也不再是古板、单一，既有庄重大方型、成熟含蓄型，也有素雅端庄型、清纯秀丽型，大方而不失女性风度，美观而不失女性风韵，年轻而不失优雅，简洁而不失有型。但是，也有很多人认为，在如今彰显个性的年代，穿什么、如何穿，全凭个人喜好，并且认为通过穿衣打扮可以展现自己的心情和风格。因此，在一些机关大楼里，时常看到一些工作人员穿着奇装异服，发色染成另类之色，尤其是夏季，甚至穿着拖鞋、短裤、吊带装、透视装。这样的着装、打扮明显不适合在工作场合的机关工作人员。

机关干部工作时的穿着并不是私人之事，公务着装是一个文化符号，是权力、责任、形象的外在表现，代表着相关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女性着装是政府服务意识增强的体现，良好得当的着装不仅是个人形象的体现，更是对党政机关形象的展示。

女性是美丽风尚的引领者，职业女性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展现新时代女性的良好风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健康、大方、庄重、严谨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女性形象，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妇女姐妹发出规范女性工作着装倡议：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不盲目追求时髦，工作场合着装美观、得体、自然、协调，用勤劳和智慧编织美丽，把美丽穿在身上、展现在脸上、内化于心灵，自觉树立有责任、有担当、有知识、有能力、靓丽自信、内外兼修的新时代职业女性形象，展现丰台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女性的靓丽风采！

附：丰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女性着装规范（参考）

丰台区妇女联合会
2019年3月

丰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女性着装规范（参考）

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女性（含挂职、借调等人员）在上班时间着装要美观、得体、自然、协调，体现出端庄、稳重、大方、干练、富有涵养的工作人员形象。

2、工作时间不穿奇装异服。服装的颜色和款式应该与工作环境相协调。禁止穿低胸、露背、露肩、露脐、超短或超长裙（膝盖6厘米以上属超短裙，小腿以下属超长裙）、特殊颜色带图案的长袜、吊带装、透明装、紧身装、过高的高跟鞋、拖鞋。

3、要注意仪表，讲究个人卫生，保持整洁美观。服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不披衣、不挽袖、不卷裤腿，不光脚。头发要梳理整齐。不留长指甲，不涂染色彩浓艳的指甲油，不梳艳丽、怪异的发式、不染过于鲜艳的颜色，不浓妆艳抹，不佩戴夸张饰物，不使用气味浓烈的香水，不文身。

4、出席正式、隆重、严肃场合应按照规定要求着正装。在接待来宾中，要根据礼仪需要，衣着应该与出入的场所相协调。

5、国家统一配发制式服装的单位，请按照规定要求着装。

（本版内容由区妇联提供）